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贤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并同意以 13.656 元/股的价格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监事张晓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